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转学工作，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和高校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有关精神，结合四川省实际，现就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转学条件

（一）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

（二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接受其转学申请：

- 1.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- 2.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；
- 3.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4.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；
- 5.研究生拟转入学校、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、专

业的；

6.无正当理由的；

7.学校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。

(三)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，学校应当出具证明，由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。

(四) 若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子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，其成绩应符合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。

二、转学材料

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要求将以下相关材料准备齐全，交由转入学校报送教育厅（一式一份，其余材料双方学校自行留存）。

(一)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（省内专用）（附件1）或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（跨省专用）（附件2）；

(二) 学生转学申请书（学生本人签名；不满18周岁的学生，附加其法定监护人签名；加盖教务处章）；

(三)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（加盖学院或者系章）；

(四) 学生每学期成绩单（加盖教务处章）；

(五) 学生录取花名册（加盖招生或档案部门章）；

(六) 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新生名册（加盖招生或档案部门章）；

(七) 转学理由证明材料：

1.因病申请转学需提交二甲以上（含二甲）医院的诊断证明（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）；

2.因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申请转学，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（加盖学校教务处章）；

（八）拟转入院（系）同意转入的集体研究会议纪要（加盖院系章）。

（九）拟转入学校同意转入的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纪要（加盖校章）。

（十）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（公示内容：学生姓名，考生号，转出及转入学校名称、年级、专业名称，考生高考分数，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最低分数，转学理由等。提供学校公示截图，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论由公示部门出具，加盖公示部门章）。

（十一）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（公示内容、公示时间及相关要求同上）。

研究生申请转学的，比照以上内容提供转学材料（加盖公章类型由学校自行规定），除此之外，还应提供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转学程序

省内转学的，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，相关转学材料交由转入学校报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。跨省转学的，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，相关转学材料先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，再报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（外省转入我省的，转入学校将相关转学材料扫描上传四川省一体化政务平台，不再报送纸质材料）。

四、办理时间

教育厅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集中办理转学备案确认工作。各转入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教育厅报送转学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高校学生转学事关教育公平、备受各方关注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担负起转学工作的主体责任。要尽快按照《规定》精神和本通知要求修订完善本校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，并通过互联网、公告栏等形式周知学生。要建立健全转学信息公示和公开机制，主动接受学生、社会的监督。

(二) 及时办理。校际间转学手续完成后3个月内（以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》转入学校签字时间为准），及时向教育厅报备。报备后，转入学校应及时在学信网上提交学籍异动申请，待省级通过后学校方可接收学生到校学习。

(三) 严肃纪律。各高校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强化规矩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法纪意识，严禁违反程序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等行为，切实维护转学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。对违规转学行为，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；因违规转学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追究学校和相关人员的责任；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对违规转学的学生将取消其转学资格，并依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四川省

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〔2017〕341号）同时废止。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，则相应调整有关政策办法。

（二）成人高等教育转学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（三）本通知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（省内专用）
2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（跨省专用）

四川省教育厅

2022年 月 日

附件 1

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

(省内专用)

川教学籍字 () 号

姓名	性别	民族	入学时间	考生号		生源地	
			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转出学校		转出年级		转出专业		本人分数	学历层次
转入学校		转入年级		转入专业		转入专业最低分数	学历层次
转学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转出高校意见	经办人： 处长： 校（院）长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转入高校意见	经办人： 处长： 校（院）长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，一经涂改视作无效。

附件 2

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

(跨省专用)

川教学籍字 () 号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入学 时间		考生号		生源地	
							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转出 学校				转出 年级		转出 专业		本人 分数		学历 层次	
转入 学校				转入 年级		转入 专业		转入 专业 最低 分数		学历 层次	
是否二区招生学校转一区招生学校 (研究生转学填写)											
转学 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: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转出 高校 意见	经办人: 处长: 校(院)长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转入 高校 意见	经办人: 处长: 校(院)长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转出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经办人: 处长: 主管领导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转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经办人: 处长: 主管领导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，一经涂改视作无效。